

MSUMUN

UNITED.
FOR BETTER.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



前言.....	2
第一章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法律框架.....	3
第二章 防止酷刑有关的问题.....	8
第三章 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和公民参与的促进.....	10
结语.....	13



前言

几千年来，世界上不同地区都在以酷刑来惩罚涉嫌违反规则、规范或法律的人。随着社会的发展，哲学和科学的进步，人们开始讨论在国家层面对涉嫌不法行为的人实施酷刑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有悖人性。由于欧洲的自由化浪潮，各地开始讨论生命、家庭和私有财产这些自然人权。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在一些立法法案中得到了体现，其中既有国家法案，如宪法，也有国际法案，如《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在20世纪，学者马克斯·韦伯最先提出了国家合法垄断暴力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只有由当局所代表的国家才有权对人民使用武力。至此，当局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力成为了国家本身的一个固有权力，并逐渐开始被写入法律。然而随着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其他国际组织的发展和国际法的发展，酷刑以及其他虐待和惩罚不仅在国家层面甚至在国际层面都被法律禁止。因此，在现代，自然权利和自由已经与法治现象的本质直接相关。而随着世界上法治国家的数量增多，国际法律文书中对自然权利和其他人权的保护变得更加明确，并开始更有效地打击对这些权利的侵犯。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根据它所带来的利益的性质，已被归类为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因此，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将国家权力限制在国家内。因为法治国家对权力的限制是通过承认个人不可剥夺的、不可侵犯的、不可分割的权利而产生的。根据这一立场，一个人免受酷刑和非人道待遇或惩罚的自由在其权利和自由体系中历来都是被认可的。免于酷刑和非人道待遇或惩罚很明显是每一个人的自然需要。因此，我在此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家庭所有

成员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55条，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再次呼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们强烈谴责那些曾经或正在，主动或者在政府的支持下使用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因此，为了打击酷刑的蔓延，国际社会正在制定防止酷刑的计划，积极鼓励世界各国禁止酷刑，并制定一套措施，以确保其公民得到保护，不受酷刑伤害，并确保那些被虐待的人得到赔偿帮助他们康复。国际社会也正在建立机构来协调这个问题，为所有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工作建立一个全面的机制，打击酷刑的扩散，并确保对施暴者执行公平的审判。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被使用。不受酷刑是一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受到限制的绝对权利。对酷刑和其他类型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是拥有国际和区域级别的。有多项国际和区域级文件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世界人权宣言¹》、《欧洲人权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⁴和《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目前《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已得到 169 个国家的签署和批准。⁵

施行酷刑是完全缺乏人性的行为。因此，大多数联合国成员国几十年来都在制定文件，呼吁需要改革和废除酷刑的使用。其中最重要和最全面的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文件是于 1984 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公约的第 1 条，酷刑是官方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或在其教唆下，或在其

知情或默许的情况下实施的“使一个人故意遭受剧痛或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为了从他或第三方那里获得信息或供词，以他或第三方已经实施或涉嫌实施惩罚为理由，以及恐吓或胁迫他或第三方，或基于任何性质的歧视……”。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⁶

欧洲委员会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除此之外，《欧洲公约》还包含有生命权、人身安全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法院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平公开听证的权力。剥夺自由只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以法律规定的的方式进行⁷。该公约规定了旨在确保个人在监狱系统活动安全的所有权利。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与《欧洲人权公约》的措辞相同，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本文明确禁止未经受试者自由同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因此，第 7 条承认未经个人同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酷刑。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2 条也规定要强制性规范，使未经同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可能根据国家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受到惩罚。并

1 世界人权宣言URL: [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th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full-version-](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th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full-version)

2 欧洲人权公约URL: <https://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basictexts&c=>

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URL: <https://www.refworld.org.ru/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4c0f50682>

4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DeclarationTorture.aspx>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URL: https://legal.un.org/avl/pdf/ha/catcidtp/catcidtp_ph_c.pdf

6 世界人权宣言URL: [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th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full-version-](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th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full-version)

7 欧洲人权公约URL: <https://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basictexts&c=>



将此条加入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家有关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案中。

第 9 条规定，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受到随意的逮捕或拘留。除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获得人道待遇以及对于人的固有尊严。”⁸

1975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将第 1 条中的酷刑定义为“任何个人被官方人员或其怂恿下故意施加身体或精神上的剧烈疼痛或痛苦，目的是从他或第三方那里获得信息或供词，惩罚他已经犯下或正在犯下的涉嫌犯罪行为，恐吓他或第三方。”然而，这个定义不完全完整，因为它只涉及作为法律制裁的结果而使用酷刑的情况，而忽略了其他组织使用酷刑的情况。根据第 3 条，监狱机构和其邻近领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作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场所。因此，根据第 4 条，必须采取任何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宣言》第 5 条规定了对执法人员和其他可能对被剥夺自由者负责官员的培训要求。培训应确保充分考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⁹

该宣言是一项界定各方共同目标和宗旨的国际证明，联合国大会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第 39/46 号决议，其中包含禁止酷刑的主要国际文件之

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URL: <https://www.refworld.org.ru/cgi-bin/texis/vtx/rwmain/opensslpdf.pdf?reldoc=y&docid=4c0f50682>

9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DeclarationTorture.aspx>

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尊严、待遇和处罚公约》，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公约不仅规定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必须根据其国内法将酷刑视为犯罪行为，而且明确禁止以任何“上级或政府当局的命令”或“特殊情况”为酷刑辩护。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什么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紧急状态，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此外，根据公约，如果有正当理由相信个人可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均不得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国。此外，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已同意在与酷刑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协助。因此，他们确保将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材料和信息充分纳入针对执法人员、平民或可能与拘留和审讯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的人有关的其他人的培训方案。根据公约，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在其法律制度中需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救并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获得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手段。因此，《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具有多项重要功能：禁止酷刑；要求参与国采取措施防止酷刑；明确表明任何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要求公约缔约国惩罚对使用酷刑负有责任的人。正是该公约决定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设立。¹⁰

除上述国际和区域级文件外，同样重要的还有：日内瓦公约¹¹、维也纳宣言和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URL: https://legal.un.org/avl/pdf/ha/catcidtp/catcidtp_ph_c.pdf

11 日内瓦四公约



行动纲领¹²、维持执法行为守则¹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体系¹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¹⁵以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¹⁶。

1949 年国际外交会议通过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也称为“战争规则”，是国际人道法体系的核心。虽然这些条约主要涉及国际武装冲突，但某些条款，如第二附加议定书，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根据该议定书，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以任何形式对任何人实施酷刑和虐待。日内瓦公约第 3 条规定：“未积极参与冲突的人，包括因疾病、受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放下武器并退出敌对行动的武装部队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受到人道待遇，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物质状况或任何其他类似特征而有任何区别。为此，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与上述人员有关的《日内瓦公约》禁止以下行为：对一个人的生命和其不可侵犯性表现出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任何形式的谋杀、残害、虐待、待遇和酷刑；讥讽人的尊严，尤其是羞辱和使用不人道待遇。”

另一个禁止酷刑的重要国际文件是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上由 171 个国家代表通过的《维也纳宣

1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URL: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0225/154614494.shtm>

1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URL: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34-169.shtml>

1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URL: <https://www.ottffss.net/814.html>

15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5/59 URL: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59.2005.Add.3.pdf>

16 UN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URL: <https://yandex.ru/search/?text=UN+ECOSOC+Resolution+1984%2F50+of+25+May+1984+&lr=213>

言和行动纲领》。通过该纲领，联合国成员国承诺尊重人权和其基本自由，并单独和集体采取措施和计划，旨在使所有人都能享受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B 节第 5 段（“免于酷刑”）内容如下：“56. ... 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免于酷刑是一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受到保护的權利，包括在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58. 应特别注意确保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卫生工作者，特别是医生有关保护囚犯或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处罚”，¹⁷ “60. 各国应惩罚那些对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¹⁸。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鼓励联合国成员国政府积极考虑在国家法律和实践 中遵循该守则，执法人员应予以尊重。该法典第 5 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实施、煽动或容忍任何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¹⁹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任何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官员不得推脱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为借口，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家安全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以证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正当的”。

17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RL: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MedicalEthics.aspx>

1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URL: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0225/154614494.shtm>

1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URL: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34-169.shtml>



另一份宣布禁止使用酷刑的文件是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守则》。守则第 6 条规定：“任何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都不能成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守则还指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术语应被解释为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以防止身体或心理的虐待，包括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暂时或永久性的被剥夺其任何自然感官，例如视觉、听觉、空间或时间方向感知”²⁰。

1982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7/194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卫生工作者，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或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作用……该决议的原则 1 规定，“卫生工作者，特别是为囚犯或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生，有义务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并为囚犯或被拘留者提供同等质量和水平的疾病治疗。”原则 2 规定，“卫生工作者，尤其是医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如果他们主动或被动地参与或共谋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煽动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些行为，这严重违反医学道德并构成犯罪”²¹。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效预防和调查非法、任意和即

决处决指南》中的调查条款，同时联合国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并经联合国大会第 44/162 号决议（1989 年）批准制定了有效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其使用与法外处决问题相同的调查方式，但对此进行修订以反映应用于酷刑问题的具体情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a) 条，谴责对未成年人、孕妇和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处决的案件，以及基于性别歧视法、因亵渎神明、性取向、少数族裔而判处死刑的案件，呼吁所有国家完全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死刑，废除对上述金融犯罪和其他类型犯罪的死刑²²。

此外，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了多项措施，以保障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例如，该决议批准判处死刑的“特别严重罪行”的构成应限于具有致命后果或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只有在此类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是否有罪被指控犯罪是建立在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的基础上的，不应有对事实有不同解释的余地。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国际文件承认需确保每个被判刑的人都有权向上级法院上诉，²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此类上诉的强制性性质，以及建立保证有可能提出赦免或减刑请求。

除这些措施外，200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62/149 号决议“暂停使用死刑”。该文件由近 80 个国家提出，呼吁各国放弃

²⁰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URL: <https://www.ottffss.net/814.html>

²¹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RL: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MedicalEthics.aspx>

²²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5/59 URL: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59.2005.Add.3.pdf>

²³ UN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URL: <https://vandex.ru/search/?text=UN+ECOSOC+Resolution+1984%2F50+of+25+May+1984+&lr=213>



使用死刑。暂停的提议得到了 99 个国家的支持，52 个国家的反对以及 33 个国家弃权。俄罗斯投票支持暂停。²⁴ 中国、伊拉克、伊朗和美国对该文件投了反对票，而被欧盟国家批评的唯一实行死刑的欧洲国家白俄罗斯选择了弃权。

多年来，除上述之外，还有许多其他防止酷刑的规则和条例被制定。它们不具有约束力，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从良好实践研究中得出的公认标准。这些规则和准则可用作监测各国遵守国际标准和其他国际人权义务的工具。其中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 年和 1977 年）²⁵、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监狱规则（1987 年）、²⁶ 联合国保护所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守则（1988年）、²⁷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²⁸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未成年人的规则（1990年）²⁹、

24 2007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2)通过] 62/149. 暂停使用死刑 URL: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72/70/PDF/N0747270.pdf?OpenElement>

25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RL: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ofessionalInterest/treatmentprisoners.pdf>

26 Prison conditions in the Member States: selected European standards and best practices URL: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7/583113/IPOL_BRI\(2017\)58311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7/583113/IPOL_BRI(2017)583113_EN.pdf)

27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URL: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DetentionOrImprisonment.aspx>

28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URL: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UNBasicPrinciplesontheRoleofLawyers.pdf>

29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URL: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BASICP~3.PDF>

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1990年）³⁰ 和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1992年）³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国际法中，禁止酷刑的相关可选文件数量非常多。其中大部分文件都会给出自己关于酷刑的定义。其中最广泛的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规定的定义。同时，无论是国际、区域还是国内级的法律，都没有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概念作出规范性定义。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认为，应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解释这一概念，即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防止身体和心理上的虐待。参考（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守则》第 6 条的评论）。

应该强调的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概念是一种评价性的概念。基于此，国际和地区机构的执法实践以及个别国家的判例对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概念的解释具有重要意义。例如，1978 年，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爱尔兰诉大不列颠”案时指出，如果禁止酷刑规定被违反，其至少要达到酷刑的最低严重程度，考虑到一些因素，例如性别、年龄、受害者的健康状况，以及这种虐待的持续时间、及其身心痛苦。因此，对这个最小值的评估是相对的。同时，欧洲法院不承认结合

30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URL: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onventionCED.aspx>

31 Judgement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URL: https://www.cvce.eu/content/publication/2003/5/30/e07eaf5f-6d09-4207-8822-0add3176f8e6/publishable_en.pdf



以下五种方法的酷刑行为：强迫嫌疑人以极其不舒服的姿势靠墙站立数小时；强迫嫌疑人在审讯时戴头巾；剥夺嫌疑人的睡眠；使嫌疑人受到噪音干扰；并剥夺嫌疑人必需的食物和饮料。但同时，欧洲法院有四名法官表示，五种方法的结合使用属于不人道的待遇，因为它们的使用会造成极其严重的身心痛苦，即使在最严格的酷刑定义中，这也属于酷刑。所以按照国际标准来看，这必然是一种酷刑。

因此，国际社会积极呼吁世界各国放弃使用酷刑或将其合法化，制定国际原则和其他囚犯待遇规则。然而，即使在大量有关禁止酷刑国际文书具有强制性的情况下，酷刑仍在被使用。例如，在 2020 年 7 月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六天战争期间，亚美尼亚战俘被俘，在那里受到酷刑。此外，随着战争的爆发，军队残酷对待囚犯的镜头开始在互联网上传播。在其中一些中，阿塞拜疆士兵砍下了亚美尼亚士兵的头颅，在另一些中，他们嘲笑两名投降的亚美尼亚战士。让其受到侮辱、殴打，将亚美尼亚国旗绑在其身上，随后战士被击毙。2021年8月30日，亚美尼亚外交部呼吁世界就亚美尼亚囚犯的酷刑和谋杀问题加大对阿塞拜疆的外交压力。据亚美尼亚外交部长阿拉拉特·米尔佐扬称，目前，巴库不仅拒绝按照欧洲人权法院（ECHR）的要求向埃里温提供有关被俘士兵的信息，而且原则上否认存在囚犯。与此同时，亚美尼亚囚犯正在遭受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呼吁埃里温和巴库遵守有关囚犯的国际标准。据人权活动人士称，今天约有 200 名亚美尼亚战俘留在阿塞拜疆。³²另一个备受瞩目的酷刑

丑闻是拉普辛案。因此，在 2021 年 5 月，欧洲人权法院认定阿塞拜疆犯有企图杀害博主 Lapshin 以及对他实施残酷酷刑的罪行。作为精神损害赔偿，斯特拉斯堡法院命令巴库在三个月内向博主支付 30,000 欧元（260 万卢布）。³³

³² Armenia urged to increase pressure on Azerbaijan over torture of prisoners of war URL: https://lenta.ru/news/2021/08/30/armenia_plen/

³³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found Azerbaijan guilty of the attempted murder of blogger Mr. Lapshin URL: <https://www.kommersant.ru/doc/4818490>



第二章 防止酷刑有关的问题

目前，在100多个国家，人们仍然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目前，反酷刑的问题包括几个因素。首先，每个国家对酷刑的看法是不同的。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在所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都禁止使用酷刑。然而，已经证明21世纪初在罗马尼亚，立陶宛，波兰酷刑被使用。其次，立法层面对酷刑的禁止还不能充分保障囚犯和在押人员免受酷刑的迫害。例如，在一些禁止使用酷刑的国家中，施行酷刑的人没有受到处罚。这些国家包括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等等。不幸的是，在这些国家，对违反禁止酷刑国际条约的情况没有限制，这给当局在此方面留下了严重的真空期。

再次，由于当局使用暴力的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的问题变得更加困难了。例如，2014年，美国情报机构对被关押在国外的中央情报局秘密监狱中的恐怖主义嫌疑人使用酷刑的报告轰动了世界。事实证明，中情局制定了《监禁和审讯计划》并在2001年至2008年期间实施了这项计划。从2014年参议院报告中详述的秘密监狱官员的虐待行为来看，《被允许的》有偏见的审讯方法的存在往往会刺激和鼓励那些进行审讯的人，并为种种酷刑提供掩护。此外，在参议院情报委员会的调查证实了中央情报局在2001年以来的11次袭击中对嫌疑人使用了诸如溺水、睡眠和剥夺食物等残酷审讯技术之后。中央情报局在使用酷刑的有效性方面误导了白宫，隐瞒了其对囚犯影响的程度。同时，有26人被错误拘留审讯。2005年底，美国中央情报局在欧洲的秘密监狱被曝光。

随后，国际人权组织《人权观》察报道称，罗马尼亚、波兰和立陶宛都有这样的监狱。2006年，欧洲委员会大会特别委员会负责人迪克·马蒂表示，有14个欧洲国家与中央情报局合作或纵容其将恐怖分子嫌

疑人运送到欧洲秘密监狱进行审讯。这些关于中央情报局在一些欧洲国家的协助下实施酷刑的信息都被隐藏了许久。一般来说，很难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狱中暴力事件的可靠信息。

例如，据曾在2016年至2017年间在路易斯安那州一所私人监狱担任监督员四个月的《琼斯妈妈》记者肖恩·鲍尔称，美国监狱中19%的男性囚犯声称曾遭到囚犯的身体虐待。21%的人说他们被看守殴打。此外，根据前囚犯的证词，他们还遭受过工作人员的性暴力，其中约33%的监狱受害者是女性。³⁴

2009年初，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终止了前中央情报局逮捕和审讯恐怖嫌疑人的计划。但是最近的关塔那摩事件清楚地表明酷刑仍在被使用。此外，这也表明，在私营和公共监狱等组织中施暴者长期以来并未受到惩罚，主要是在政府批准下行动。对此类重大案件进行审判，在其领土上设置秘密监狱、帮助绑架囚犯和协助使用酷刑的其他国家也算作一种可起诉选项。但事实上，他们从远处观看关塔那摩的听证会——不承担任何责任——这本身就是一种公然违反法律的行为。下一个与使用酷刑相关的是死刑问题。关于死刑是否是一种酷刑形式，世界各地仍然存在争论。今天，死刑在51个国家使用，包括：中国（香港和澳门除外）、印度、白俄罗斯、美国、日本、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以色列和马来西亚等等。据国际特赦组织称，在2018年，中国就有约16,000人因腐败罪被处决。在伊朗和沙特阿拉伯，死刑用于间谍、谋杀、贩毒、强奸、卖淫、持械抢劫、亵渎神灵、酗酒、与配偶通奸和传播色情制品、诬告性犯罪以及背叛罪。2012年，联合国

³⁴ What We Know About Violence in America's Prisons URL: <https://www.mother-jones.com/politics/2016/06/attacks-and-assaults-behind-bars-cca-private-prisons/>



第二章 防止酷刑有关的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审查了死刑及其关于国际禁止酷刑的规定。2017年3月1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1届会议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指出，一些执行处决的方法，以及等待执行死刑的罪犯的痛苦处决及其亲属的担忧被认为是人权维护者的一种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违反了对酷刑的绝对禁止，并为国际法所禁止。确保完全禁止酷刑的下一个困难是其适用的正确性和必要性问题，以及死刑的正确性和必要性问题。³⁵

照例，如果一个人是恐怖嫌犯，他就可以受酷刑。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暴力手段和获取信息是否合理？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自由主义观点变得不那么普遍。震惊全世界的恐怖袭击迫使现任政府宣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开始讨论酷刑合法化。于是，2011年，在美国，在93%的立法者的压倒性支持下，通过了一项法案，允许美国人在未经审判或调查的情况下被无限期拘留、审讯和酷刑。根据该法案，如果美国人怀疑他们“与恐怖主义有联系”，未经审判和调查，可以被美军拘留，并无限期监禁³⁶。此外，立法文本的另一项修正案支持溺水酷刑和其他目前被取缔的酷刑。因此，³⁷即使在宣扬自由主义的国家，关于使用酷刑的人性和有效性的观念也会发生变化。2015年，美国参议员投票赞成一项修正案，

³⁵ Citing Dostoevsky, UN Chief Human Rights Defender Says Death Penalty Torture URL: <https://news.un.org/ru/story/2017/03/1300861>

³⁶ Citing Dostoevsky, UN Chief Human Rights Defender Says Death Penalty Torture URL: <https://news.un.org/ru/story/2017/03/1300861>

³⁷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URL: <https://docs.house.gov/billsthisweek/20171113/HRPT-115-HR2810.pdf>

该修正案禁止美国军方、情报和执法官员在审讯期间使用酷刑。目前，该修正案限制了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美国当局的审讯方式，并为国际红十字会提供了接触美国管辖下的囚犯的机会。

两年后，唐纳德·特朗普在2017年的竞选活动中承认，如果在选举中获胜，他就让他的特种业务对恐袭犯罪人使用水刑。但这立刻遭受到了各界的质疑，之后特朗普又改口称，他不会命令军队违反国际法。目前，这种审讯方式在美国仍然被禁止。关于死刑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今日146个国家放弃了死刑的使用，包括暂停执行死刑的俄罗斯。与此同时，处决在51个国家继续进行，而且往往是公开的。2019年，有20个国家进行了死刑，但确认的死刑总人数比上年下降了5%，达到10年来的最低水平。然而，在一些国家，关于取消暂停死刑或引入死刑的讨论正在复苏。例如，在韩国，2021年初，在国民议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当局通过了一项法案，以修改关于惩罚虐待儿童的法律。因此，在韩国，随着此类犯罪越来越多，对儿童的残忍对待者将被判处死刑。因此，使用酷刑和引入死刑的必要性和有效性问题表明，该国的一些特殊情况和政府更迭会导致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发生变化。但使用酷刑并不是问题的关键。酷刑会破坏社会结构，损害社会机构的运转，并破坏社会政治制度的完整性。³⁸所有这些最终都会导致社会的退化。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结论，在彻底根除酷刑和任何其他类型的虐待和惩罚的道路上，国际社会面临着许多障碍，只有与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建立具有包容性、多边和相互信任的联络才能克服这些障碍。所以，即使在现代世界，确保彻底消除酷刑和

³⁸ Child abuse can now lead to death penalty in South Korea URL: <http://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10228000132>



第二章 防止酷刑有关的问题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是尊重人权的薄弱环节。因此，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是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共同责任，需要循序渐进地解决。



第三章 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和公民参与的促进

与打击酷刑蔓延有关的主要国际机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87年1月1日由联合国建立。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国际独立专家组成，他们负责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落实公约的情况。³⁹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各国必须在加入公约后的一年内进行报告，随后每四年报告一次。委员会审议每一份报告，并以“结论性意见”的形式对缔约国提出委员会的关注问题及建议。除了报告程序，《公约》设立了让委员会履行其监督职能的另外三项机制：委员会还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审议声称其《公约》所规定权利被侵犯的个人投诉或来文、进行调查并审议国家间投诉。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于4月-5月、7月-8月及11月-12月期间召开三次为期四周的届会。委员会也会发布对《公约》规定内容的解读，被称作专题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除该委员会外，还有一个由25名专家组成的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是根据2002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成立，并于2006年6月正式生效。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对缔约国进行访问。⁴⁰《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设立国家防范机制（NPM）事宜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建议，并就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事宜向机制本身和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建议。

除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外，联合国还强调了酷刑在当今世界的现

实意义，回顾了暴力是多么不道德、残酷和不人道。例如，1997年12月，联合国宣布6月26日为“酷刑受害者国际日”。2021年，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一个联合国人权专家小组呼吁有必要确保那些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人得到康复，可以在不受到后续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他们指出，由于酷刑实际上是国家认可的，因此在残酷的暴力行为发生后，最困难的事情是对这类暴力的受害者进行赔偿，并审判那些发起和实施酷刑的人。因此，专家们在声明中还表示，酷刑的幸存者和长期被虐待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的完全康复。⁴¹2012年，专家们强调了一个重要问题，他们指出有些酷刑的受害者因提出申诉或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到了报复。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采取行动，制止对致力于制止酷刑、防止酷刑及援助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报复打击。专家们强调，各国政府应确保参与治疗酷刑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没有任何限制、障碍或报复的情况下从事记录酷刑和支持受害者康复的重要工作。

2020年，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也发出了人权行动的呼吁，把保护公民社会作为优先项，并发布了⁴²“联合国指导性说明：“对公民空间的保护与发展”。因此，联合国极为重视民间社会在打击和保护免受酷刑方面的作用。一个强大的公民社会，对于防止和打击酷刑以及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为纪念今年的“支

³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URL: https://legal.un.org/avl/pdf/ha/catcidtp/catcidtp_ph.c.pdf

⁴⁰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RL: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OPCAT.aspx>

⁴¹ 人权专家：政府必须保护那些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人 URL: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6/1086762>

⁴² United Nations Guidance Not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Civic Space URL: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ivicSpace/UN_Guidance_Note.pdf



第三章 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和公民参与的促进

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国专家开始与美国大学和人权与人道主义法中心合作，并于6月25日举行了一次公开网络研讨会，讨论如何“促进公民空间，为酷刑受害者寻求补救和解决方案”……

除了联合国以外，还有其他国际组织和协会在世界范围内采取预防酷刑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防止酷刑协会（APT），它于1977年由让·雅克·高缙耶以瑞士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名义创立，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协会通过四类活动实现其目标。首先，该协会提供法律咨询并参与制定防止酷刑的法律文书。其次，该协会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交流，加强他们防止酷刑、开发材料和发布分析的能力。APT在多个组织中具有咨商地位：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国际法语国家组织。此外，该协会还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制定做出了贡献。

打击酷刑的另一重要国际文书是国际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该组织多次公开反对使用酷刑，认为从道德角度来看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剥夺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红十字会认为打击使用酷刑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⁴³毛雷尔表示，“地球上没有一个国家在使用酷刑的永恒诱惑面前是绝对无懈可击的”。必须抑制这种诱惑。在这方面，红十字会在2013年与专门用于军事冲突的电脑游戏的开发商进行了接触。据该组织的专家称，此类游戏鼓励过度、有时甚至是复杂的暴力行为。⁴⁴

⁴³ It is right to refuse from torture URL: <https://www.icrc.org/ru/document/otkazatsya-ot-pytok-pravilno>

⁴⁴ The Red Cross spoke out against torture in computer games URL: <https://russian.rt.com/article/16181>

最危险的事情是虚拟的战争罪行，例如使用酷刑或谋杀，这在生活中会导致真正的影响。对此，“红十字会”认为，为避免对游戏玩家的心理造成有害影响和不可预知的后果，有必要将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争规范的规定写入游戏规则。此外，“红十字会”提出要惩罚那些在虚拟世界中违反军规的人。专家称诸如“荣誉勋章”和“使命召唤”之类的知名游戏都有干预的必要。

1989年在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支持下，成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CPT）。CPT在打击酷刑及其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该公约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种基于访问各国预防性质的非司法机制来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免遭酷刑，因此CPT完善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工作和ECHR第3条（禁止酷刑）相关的问题。CPT访问执政党管辖范围内关押被公共当局剥夺自由者的任何地方（即警察局、监狱、精神病院、社会机构、移民拘留设施、少年收容所、军营等）。如有需要会考虑这些人的上诉问题以及提出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⁴⁵

上述国际防止酷刑机构为打击残忍待遇和处罚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参与了监测、分析和协商，协助世界各国为确保每个人免受酷刑而做出的努力。但是，此类工作应在国家层面进行。首先，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载入每个国家的立法。行政部门应确保此类立法的实施。司法部门的工作需要解决违反该法律的行为或可能遭受酷刑的相关问题。将酷刑置于司法控制之下可以改善这种情况，前

⁴⁵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Punishment URL: <https://www.coe.int/en/web/cpt>



第三章 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和公民参与的促进

提是法院遵循公平的程序，权衡利弊并将酷刑作为最后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收到法庭拒绝授权酷刑的特工将不得不放弃他们的任务。不幸的是，在一些联合国成员国中，仍然没有谈论保护不可剥夺人权领域的发达司法系统，该系统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公民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例如，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获准访问中国的各个监狱，他认为，在他看来，根据调查，中国打击酷刑的斗争仍然很困难，因为没有有效禁止酷刑所必需的程序保护。他表示，他的访问和收集必要数据的过程不断被跟踪，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他和他的团队在北京的一家酒店受到特工人员的监视。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现有的投诉系统效率低下。例如，他被告知，在乌鲁木齐第四监狱，过去十年没有一个律师接到过酷刑投诉。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担心，如果中国法律禁止酷刑，那么中国对酷刑的定义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国际标准。⁴⁶

世界其他地区也存在针对遭受酷刑者的立法和程序保护薄弱的问题。例如，在叙利亚或索马里等，在此类国家对酷刑的保护极其薄弱或仅处于缓慢发展阶段。这使得这些国家的公民容易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因此，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呼吁各国坚持绝对和普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为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社会的正常运作。

⁴⁶ Human Rights World Report 2005 URL: <https://www.hrw.org/legacy/wr2k5/wr2005.pdf>



结语

现如今，全世界只有169个成员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这意味着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国际社会在促进禁止酷刑和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方面将面临重要挑战。防止酷刑与防止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永远不会失去意义。在制定国际法与国家立法方面，最重要的是充分执行这些立法，这必须成为所有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任何关于酷刑功效与否的讨论都等于是提前走向错误的道路，毕竟使用酷刑本身从道德层面来讲就是错误的。酷刑是非法的。禁止酷刑是绝对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有效的。国际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法、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文书都在严格禁止这些行为。而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努力确保在实践中禁止酷刑，对教育人员进行教育工作，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举办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讲座和研讨会，介绍酷刑的不可接受性、其非法性和不道德性。联合国认为其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不仅是打击酷刑，呼吁绝对地禁止酷刑，加强保障公民在发生酷刑时获得保护或人道主义、经济和心理援助的权利，而且还鼓励在民间社会层面开展宣传活动，在此过程中，去解释和强调所有的酷刑都是邪恶的。酷刑是非法的，不道德的，是摧残社会的。

因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将继续开展促进禁止酷刑，保护公民权利的工作，并同时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包容性、多利益攸关方和可信赖的对话，以及在联邦、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行为，这不仅涉及国家当局，也涉及着民间的社会机构。